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正中脊福华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孙维龙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113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, 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6】第07-27-02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13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07 月 22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正中脊福华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38 号国际商会大厦 B 栋 1703-1706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WXRQ-04403 0417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孙维龙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

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大众点评、百度推广、健康 160、小红书、美团、抖音、口碑、高德地图、快手

深圳正中脊福华中医诊所

诊疗科目：中医科

门诊地址：

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
福华一路138号国际商会大厦B栋1703-1706

联系电话：0755-23618609

接诊时间：周一周六周日9:30-18:30；
周二至周五9:30-21:30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